



人生與知識

經文：創3:1-7,22-24; 詩139:1-6; 腓1:9-11

一. 知識的價值

對人生有益處，使人作對的判斷，正確的決擇，好的選擇。

二. 知識的能力

能知道知識，有悟性，記性，能分析，能分別知識。但有生命才能有知識。神要人先得生命，後得知識。

三. 知識的內容

有普通的知識，特別的知識，真知識，假知識，經得起考驗的知識，或經不起考驗的知識。

四. 知識的來源

- 1.直接知識，自己經驗的，包括自己思想研究得來的。
- 2.間接知識，從書本來的，或聽人說的。

五. 知識的範圍

- 1.廣大無邊，但有限。
- 2.似乎知道，但所知很少。
- 3.似乎絕對，但是相對，能知可見的，不知不可見的，不知自己。

六. 神的知識無限

神知道人心中所存的(詩139:1-6; 約2:24-25)。

結論：

當求主賜我們有生命，然後去求知識。當知道獨一的真神，救恩，以及自己與神的關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